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有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互利的原则依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100.00	49.0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原料	20,000.00	806.15
合计			20,100.00	855.17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毅植”）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7.73%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厦门毅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傲农”）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及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姐姐的配偶傅心锋担任国贸傲农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贸傲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注册地
---------	------	--------	-------	------	------	-----

		元)				
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吴有林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毅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毅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勇、吴维兵、周志锋、高华清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氮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磷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化肥批发；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林木育苗；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2003室之九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王永清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傲农生物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贸易代理；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装卸搬运。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十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厦门毅植销售原料（主要为代理进口的相关原

料)。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贸傲农采购饲料原料。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化定价方式合理协商确定。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为各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购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吴有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

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